

债券代码: 143976
债券代码: 143910

债券简称: 18建五Y1
债券简称: 18建五Y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建五局”）对外公布的《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4
一、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
二、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9
第二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15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15
第三章中建五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一、“18建五Y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二、“18建五Y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四章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一、增信机制	18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8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六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第七章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章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一、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九章其他事项	23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23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3
（二）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23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3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3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3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23

第一章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4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73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以下为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交易场所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建五Y1	143976	2018-05-17	2021-05-21(3+N)	7.00	6.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8建五Y3	143910	2018-07-30	2021-08-01(3+N)	3.00	5.3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债券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主体：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

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次数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发行人应于当前重定价周期末，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公司债券第1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1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2个重定价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第1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或者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即第4个或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2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或者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

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

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2)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向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会计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

13号）和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本期债券满足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6、起息日：2018年5月21日。

17、付息日：自发行日起，每年的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本金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23、向发行人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主体：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

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次数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

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发行人应于当前重定价周期末，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公司债券第1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1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2个重定价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第1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即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2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

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2)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向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

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会计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本期债券满足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

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5、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6、起息日：2018年8月1日。

17、付息日：自发行日起，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本金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23、向发行人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建五局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ConstructionFifthEngineeringDivisionCorp.,Ltd
外文缩写（如有）	CSCEC
法定代表人	田卫国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4
公司网址	http://www.cscec5b.com.cn
电子信箱	cscec5b@cscec.com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建筑施工板块	737.73	555.63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373.06	349.84
房地产开发板块	99.18	50.68
其他业务	3.73	2.68
合计	1,213.70	958.83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494.05	1,265.90	18.02
总负债	1,207.93	1,041.58	15.97
净资产	286.13	224.31	27.5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08	205.44	9.07
资产负债率	80.85%	82.28%	-1.74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81.88%	83.66%	-2.13
流动比率	1.03	1.07	-3.88
速动比率	0.70	0.61	14.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1	178.22	8.36
营业收入	1,213.70	958.83	26.58
营业成本	1,127.03	895.59	25.84
利润总额	33.00	28.34	16.45
净利润	27.92	24.92	1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99	23.94	12.7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3	24.60	11.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6.66	50.70	1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50	-62.25	-65.46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29	-51.54	-5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6.32	134.96	-58.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9	6.78	10.38
存货周转率	3.11	2.74	13.4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2	0.38	-14.01
利息保障倍数	4.64	5.89	-21.2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7	-10.74	-77.93
EBITDA利息倍数	6.25	4.39	42.1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第三章中建五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8建五Y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均按照要求补充流动资金。

二、“18建五Y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均按照要求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章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机制

“18建五Y1”、“18建五Y3”无增信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18建五Y1”、“18建五Y3”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18建五Y1”“18建五Y3”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发行人“18建五Y1”“18建五Y3”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13日就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披露《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建五Y1”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七章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起息日为2018年5月21日，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付息日为自发行日起，每年的5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为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发行人于2019年5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的利息，于2020年5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期间的利息。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起息日为2018年8月1日，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付息日为自发行日起，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为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发行人于2019年8月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6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公司A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跟踪评级报告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019年6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公司A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跟踪评级报告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第九章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一)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